

## 澎湖縣馬公國中學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

1.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病患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；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2.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連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3. 傷病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  - ①一般狀況(無立即性或持續性傷病)：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能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，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。
  - ②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

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，並立即護送就醫，導師則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等候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  - ③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：

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  - ④護送人員應依規定給予公假登記。
4. 傷患緊急送醫時，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，必要時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。
5. 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向學校報備，其程序為：  
★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  
★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(安排代課)事宜。
6.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，由護理人員登錄健康中心日誌中送校長核閱。
7. 特別教室(實驗室、家政、烹飪、工藝等教室)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教室，以利所有上課師生遵循。
8. 本辦法(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要點)之訂定，須經校長核准始得實施。